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前稱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重訂1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之  
3厘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及  
修訂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宣佈，誠如BOC可換股債券所訂明，換股價已重訂為每股換股股份1.144港元，自發行BOC可換股債券日後第一週年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另宣佈，因換股價重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與中國水務訂立補充包銷協議，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由404,376,092股股份調整至415,040,428股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BOC可換股債券及公開發售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換股價須於發行BOC可換股債券日後第一及第二週年日經參考前一曆月之股份成交額加權平均成交價後各作出調整，惟根據換股價重訂按累計基準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限於初步換股價之80%。

董事謹此宣佈，誠如BOC可換股債券所訂明，換股價已重訂為每股換股股份1.144港元，自發行BOC可換股債券日後第一週年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假設BOC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1.144港元獲悉數兌換，則合共106,643,357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另宣佈，因換股價重訂，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與中國水務訂立補充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已由404,376,092股股份調整至415,040,428股股份。包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及所有BOC可換股債券經計及換股價重訂後獲兌換，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後之本公司經修訂股權架構將載入本公司即將寄發之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清培先生(榮譽主席)、畢家偉先生(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應偉先生及高繼紅女士；非執行董事梁惠玲女士及王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古兆豐先生及陳自強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